

2021年度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實際薪酬

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原則及細節已刊載於中電控股2021年報第170至187頁的2021年度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（薪酬委員會）報告。下列為薪酬委員會報告中「2021薪酬變動 -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」一節就2021年向執行董事及個別高層管理人員發放的實際金額作出補充。

下表載列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按2021年表現批出的實際薪酬總額，當中所列之年度獎金及長期獎金有別於2021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所匯報的金額，後者所載的金額為2021年匯報時段實際支付的金額（當中部分與過往年度表現掛鈎的獎金有關），而以下金額與2021年度的工作表現掛鈎，當中部分實際將於2022年及2025年支付。

薪酬委員會已批准與2021年度表現掛鈎的年度獎金的發放及長期獎金的授予。

	2021							2020
	基本報酬、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	年度獎金 ¹ 百萬港元	長期獎金 ² 百萬港元	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	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	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	總額 百萬港元	總額 百萬港元
現任：								
首席執行官 (藍凌志先生)	10.4	8.6	5.9	2.7	27.6	-	27.6	27.3
財務總裁 (戴思力先生) ³	4.8	4.0	3.7	0.9	13.4	-	13.4	-
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(阮蘇少涓女士)	4.9	4.1	2.8	1.2	13.0	-	13.0	12.9
中華電力總裁 (蔣東強先生)	5.8	4.8	3.4	1.5	15.5	-	15.5	15.2
中國區總裁 (陳紹雄先生)	4.8	4.0	2.6	1.2	12.6	-	12.6	12.6
常務董事 (Energy Australia) (高文謙先生) ⁴	3.6	4.1 ⁵	See Note 6	0.1	7.7	-	7.7	-
常務董事 (印度) (苗瑞榮先生) ⁷	4.2	3.4	2.3	1.1	11.0	-	11.0	10.6
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(司馬志先生)	5.7	4.6	3.2	1.4	14.9	-	14.9	14.8
企業發展總裁 (莊偉茵女士)	5.6	4.7	3.2	1.2	14.7	-	14.7	14.5
人力資源總裁 (貝雅麗女士) ⁸	4.9	4.0	2.8	0.8	12.5	0.2	12.7	12.4
已退任：								
集團總監兼首席策略及變革總裁 (彭達思先生) ⁹	4.6	3.4	-	0.7	8.7	13.2	21.9	19.7
營運總裁 (施達偉先生) ¹⁰	5.3	4.5	-	1.0	10.8	9.8	20.6	14.6
常務董事 (Energy Australia) (譚凱熙女士) ¹¹	8.0	7.6	-	0.1	15.7	1.2	16.9	24.4

附註：

- 於2022年3月就2021年度表現派發的年度獎金。
- 2022年3月授予的長期獎金，是以2022年目標長期獎金乘以2021年實際表現評分。根據計劃的條款，這筆獎金於2025年1月歸屬及發放。獎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，將視乎開始時作出的分配選擇，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、股息再投資、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。高層管理人員可以選擇將100%的長期獎勵計劃獎金分配給影子股份。該獎金不適用於譚凱熙女士及高文謙先生(請參閱附註6及11)。
- 戴思力先生於2020年9月7日加入公司。他於2021年4月1日出任財務總裁並晉身為高層管理人員，其薪酬涵蓋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- 高文謙先生於2021年7月1日出任常務董事 (Energy Australia)，其薪酬涵蓋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高文謙先生的薪酬以澳元計值，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。
- 高文謙先生參與Energy Australia當地的年度獎金計劃。他於2021年的實際年度獎金(4.1百萬港元)的50%於2022年4月1日發放，餘額將於2022年12月底發放。款項按2021年3月1日匯率計算。
- 高文謙先生參與Energy Australia當地的長期獎金計劃。由於該獎金並非與2021年的工作表現掛鈎，因此未有反映在薪酬總額內。其2022年長期獎金為1.3百萬澳元。
-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。本公司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，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按1港元兌8.9盧比的匯率，以港元支付其50%的基本報酬及年度獎金，而該安排已延長兩年，由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匯率為1港元兌9.5盧比。剩餘款項以盧比支付，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。
- 貝雅麗女士於2019年9月3日加入公司。其他款項反映於2021年支付的0.2百萬港元搬遷款項。
- 彭達思先生於2021年4月1日出任集團總監兼首席策略及變革總裁。因健康理由，彭達思先生於2021年7月3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，並於2021年8月31日辭任本公司集團總監兼首席策略及變革總裁和高層管理人員，其薪酬涵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。2021年度獎金以其服務至2021年8月31日按比例計算。其他款項13.2百萬港元包括(a)提早支付2019年、2020年及2021年度的長期獎金(12.6百萬港元)及(b)以現金支付未放年假(0.6百萬港元)。
- 施達偉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離職，支付予施達偉先生的2021年度獎金以其服務至2021年12月10日按比例計算。其他款項9.8百萬港元包括(a)提早支付2019、2020及按比例計算2021年度的長期獎金(6.7百萬港元)，(b)以現金支付未放年假(0.4百萬港元)及(c)代通知金(2.7百萬港元)。
- 譚凱熙女士於2021年7月1日卸任常務董事 (Energy Australia) 以及於2021年8月13日退休，其薪酬涵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3日。其他款項1.2百萬港元包括以現金支付未放年假和長期服務假期。按Energy Australia長期獎勵計劃的規定，2019、2020和2021年度的長期獎金尚未發放。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，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。